

长治市水利局文件

长水农水〔2021〕159号

长治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农村供水管理 专项提升三年（2021-2023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属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十六字治水思路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有关精神，按照水利部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农村供水管理，省厅以晋水农水〔2021〕99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全省农村供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方案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农村供水管理

专项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现将全市农村供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8日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全市农村供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 (2021-2023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治水思路和中央有关精神,按照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安排,围绕农村供水管理,确保我市农村供水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切实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制定我市农村供水管理专项提升三年(2021-2023年)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水利部和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的有关要求,落实省厅“完成工作有抓手、抓好落实有方案、实现目标有行动”的要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域供水规模化和小型工程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完善水价机制和水费收缴制度,强化农村供水行政、技术、工程管理三个责任人制度,努力推动城乡一体化、规模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供水能力。建立机构健全、管护高效、计量收费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切实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

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当地农村供水保障的顶层设计、统筹安排、资金筹措、部门协调等工作，根据水利部有关要求，农村供水保障责任要进一步向乡村和行政村延伸。县级水行政部门是农村供水保障的技术和监管责任人，负责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运行监管等工作。工程管理单位是工程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工程运行、维护和水费收缴等工作。

统筹布局。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部署，依据村庄在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城乡供水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口变化等因素，对水源条件、供水规模等进行充分论证，以县为单元，根据当地地形条件建设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逐步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对山区地形条件复杂、人口少的村庄，以稳定现有工程为主，建设改造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村级老旧管网改造和计量设施安装要同步考虑。

强化管理。深入落实《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紧紧抓住水表安装和水费收缴的“牛鼻子”，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和水费收缴制度，不断强化农村供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质检测工作，扎实推进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确保从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安全。积极推进物业式管理，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多方筹资。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基础上，落实县级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

撬动作用，引进社会资本，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区域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运行。

（三）农村供水现状

经过多年的建设，按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全部达到基本安全标准。目前，我市现有农村供水工程 2494 处，受益人口 250.11 万人。其中集中供水工程 2292 处，受益人口 244.5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7.76%；分散供水工程 202 处，受益人口 5.6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4%。全市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7.76%，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7.27%。全市 2292 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全部核定，其中已收缴水费工程 2277 处，占比 99.3%；全市月应收水费 699.49 万元，实收水费 690.83 万元，水费收缴率为 98.8%。

（四）存在问题

按照“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标准，我市农村饮水安全水量、水质、供水保证率、方便程度“四项指标”均已达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农村群众对农村供水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特别是乡村振兴建设战略的实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推进，对农村供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新时期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十四五”期间，水利部对农村供水保障拟提出 9 项新的参考标准，除对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提出更高的要求外（量化指标），还新增了水价机制、供水维修服务、专业化管理、水源保护、用

水户参与等 5 项内容(均属于工程运行管理方面内容,非量化指标),对照新的参考标准,我市在供水水量、水质方面达到新的标准要求,但在方便程度、保证率、规模化供水水平及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供水方便程度方面,我市一些单村供水工程实行定时供水,与城乡一体化 24 小时供水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二是供水保证率方面,以小泉小水及浅层地下水为水源的供水工程,水源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存在供水安全隐患,出现问题,只能靠政府拉送水等应急措施解决;同时,大部分平川村庄村级管网使用已有二、三十年,受当时材料限制,目前老化失修、跑水漏水严重。三是工程运行管理方面,省厅已于 2019 年印发了《山西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对水价机制、供水维修服务、专业化管理、水源保护均提出了指导意见,但各县区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化落实。四是规模化水平方面,我市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仅占农村人口的 38%。五是水费收缴方面,水利部要求“2021 年底前,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 95%以上”,目前我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比例为 99%、水费收缴率为 99%,但终端用水户缴费率较低,与水利部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五) 总体目标

水利部正在制定的《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中确定我省“十四五”目标是,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89%以上,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比例达到 35%。我市 2023 年目标是,全市基

本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45%，终端用水户水费收缴率达到 95%以上，供水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六）分年度目标

2021 年，启动实施上党区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试点建设，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40%，终端用水户水费收缴率提高到 80%以上；2022 年，推动长子县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42%，终端用水户水费收缴率提高到 90%以上；2023 年，以点带面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发展，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45%，终端用水户水费收缴率提高到 95%以上。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2%以上，集中供水率稳定在 95%以上。

二、重点实施内容

（一）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

1.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互联网+监管”。今年投入资金 1156 万元，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互联网+监管”，通过安装村级智能水表，同步联网组网、搭建监测平台的方式，实现对全市行政村村级供水工程远程监管，通过村级用水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至各县区进行处理。今后三年，推进规模化工程在线监管，依托省级农村水利云服务平台，实现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基础信息、水源保护、水质检测、水价核定及水费收缴等数据在线查询，实

现每日供水情况数据分析和问题预警，及时以工单形式反馈至市县处理，完结一单销号一单，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2.继续推进入户水表安装。以县级政府为投资主体，在省级以上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发挥财政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继续推进入户水表安装，充分吸收各地已有成功经验，选择性能可靠、管理方便的设施设备，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预付费水表安装和机械水表升级改造，确保全面实现以量计征，定额管理，超额加价。

3.编制县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立足当前农村饮水还处于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要求，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局部供水规模化的思路，督促指导县区编制县级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明确“十四五”及下一阶段农村供水工作的目标任务和主要建设内容，逐步构建完善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运营管理体系和监管保障体系。在解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和强化地方行业监管上做工作、出政策、定措施，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在强化水资源管理和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理，切实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4.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按照投资多元化、管理专业化的思路，在推动县区在财政投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的作用，变资产为资本，吸引在全国有丰富经验的企业，组建专业公司，在保障地方、公司和农民权益和收益的前提

下，开展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承担工程运行管理。2021年启动实施上党规模化供水工程试点建设，2022年推进长子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2023年以点带面推动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同时实施小型供水工程和老旧工程管网更新改造。

5.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沟通协作，在落实精细预报前提下，加强干旱、洪涝及冰冻等突发极端气象预报预警。紧盯以小泉小水及浅层地下水为水源的供水工程，聚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需建未建、建后不能用等典型问题，注意易受突发气象灾害及地质等次生灾害影响的工程，开展专项排查和常态化监测，实行排查监测县对市周报、市对省月报制度，动态管理、动态清零，防止问题反弹。做好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确保出现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处理，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等颠覆性问题。

（二）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6.加强工程监管责任落实。严格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政府首长负责制，落实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延伸主体责任到村镇，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集中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在政府牵头的基础上，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沟通配合的协作机制，形成农村供水保障多部门合力。

7.建立良性水价水费机制。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结合全

省农村饮水安全实际，根据工程供水规模、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精准化复核成本水价，农村饮水水价原则不超过县城居民饮水价格，超出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利用其他方式投资建设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中单村集中供水工程的供水价格由村民委员会参照政府指导价，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确定，报所在乡镇政府备案。农村供水水价确定后，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良性水费收缴机制，推进农村以表计征、以量收费规范化发展，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预付费用水制度，使水费收入成为工程运行管理经费的主要来源，破解农村供水工程长效运行问题。

8.构建农村供水水质保障体系。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配合环境生态部门，推进千人以上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并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监测检测，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水源地检查；农村供水单位制定规章制度，对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水源安全。强化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规模以上工程水厂可利用配备的化验室开展9项水质指标日常检测工作；县级水利部门依托县级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对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检测工作，落实丰水期和枯水期水质检测要求；强化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三部门饮用水水质安全沟通协作，做好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定期共享水质信息，定期对水质不达标情况进行沟通，共同分析原

因，联合制定措施加以整改，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中央部署、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任务落实、落细，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严格农村饮水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县级管理“三个责任”落实，延伸主体责任到乡镇、到村委。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系统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运行规范的建设管理体系。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科，全面负责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督促各县区、各单位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和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意识和职责，提出农村供水保障建设管理提升的工作思路、工作措施，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区域规模化工程建设，以及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提升，从根本上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二) 争取资金投入。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的基础上，督促县区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出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政策，拿出一定的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吸纳社会资本，统筹整合使用专项债券、银行信贷、土地出让收入、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等各类资金，形成投资合力。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工程建设、运营和管护，保障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三) 加强监督检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

加强过程管理，实行工程进展半月报制度和月通报制度，每月初对县区上月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序时任务顺利完成。采取专项检查、“13710”督办、“四不两直”等形式，持续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资金使用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在建项目按程序、依标准稳步实施，特别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情况汇报。加大对县区责任落实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检查，提高工作能效，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要求实行绩效管理，每年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问题，举一反三，落实整改，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